

第貳篇

《王御風》

歷史篇



相片提供：梁耀文

前言

本鄉位於臺南縣，以曾文溪與臺南縣麻豆鎮、西港鄉為界，毗鄰臺南市安南區及臺南縣善化鎮、新市鄉。為漢人在臺灣最早開發區域之一，歷史記載，從荷西時期就有漢人入墾本鄉。當時的本鄉有大半為臺江內海，陸地範圍約今日蘇厝、蘇林、安定、港尾等村落之地。



圖2-0-1 荷西時期本鄉圖

繪圖：張義興

當時本鄉有平埔先民居住，今日在蘇厝、安定、港尾等地附近，已陸續挖掘出先民遺址，而安定舊名「直加弄」也是平埔族社名，可見平埔族曾活躍其間，只是在漢人移民到達後，較少出現在文獻記載中，其被同化或遷徙，需日後再進一步探討。

本鄉為漢人在臺較早開發區域之一，歷史記載從荷西時期就有漢人入墾。最早的漢人移民，應為荷西時期荷蘭政府召募至此開墾。鄭氏、清領時期陸續有許多先民在臺江內海沿岸登陸，於沿海地區或順著灣裡溪（古曾文溪）尋找居住地，後逐漸發展為聚落，以沿臺江內海的直加弄、灣港兩港口，及灣裡溪沿岸的蘇厝等地為基礎，逐步擴展，成為本鄉的主要聚落：直加弄後成為安定村、安加村、保西村；灣港成為港尾村、南安村及港口村、港南村、中榮村；蘇厝成為蘇

厝村、蘇林村。而這些先民多半以同姓或原籍相同者居住在一起，這從地名中也看得出來：如蘇厝、林厝等，就是同姓者開墾的聚落。

除了臺江內海，本鄉的發展與曾文溪（舊稱灣裡溪）更是息息相關，曾文溪雖然帶來交通、灌溉、飲水之利，但被當地住民稱為「青瞑蛇」的曾文溪，每遇大雨也常引發河川改道、氾濫成災，不但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威脅，甚至摧毀整個聚落，著名的道光3年（1823）大雨，不僅造成曾文溪大改道，讓蘇厝及菅寮舊聚落毀於溪中，遷徙至新住地。而其長期挾帶的泥沙，更讓臺江內海在道光3年（1823）後逐漸形成海埔新生地，使得本鄉不再靠海，這些新生之地，也在先民開發下，形成聚落，為六嘉村（六塊寮）、中沙村（中崙、沙崙）、新吉村（新庄仔）等地。

面對陰晴不定的曾文溪，安定居民也集合眾人之力，興建堤岸與之對抗。清代道光年間興建的直加弄堤防，是清代曾文溪沿岸唯一的堤岸工程，可見安定居民貢獻之心力，但仍無法馴服曾文溪。除水患問題，經濟發展也是本鄉長期關切的課題，本鄉原有農漁之利，在臺江內海消失後，主要以農業為主，另有魚塭，農業則以稻米及甘蔗為主要作物。但一來缺乏灌溉系統，二來許多土地是海埔新生地，鹽分過高，使稻米收成不盡理想，先民也在此著力不少，清代的直加弄圳，是曾文溪唯一開發的灌溉系統，但其績效仍有限。甘蔗製糖後則產值較高，在清代創造出許多富商。

日治時期，曾文溪護岸及灌溉工程仍是本鄉建設重點。日治政府針對曾文溪多次修築堤岸，均無法讓曾文溪平靜，一直要到昭和年間，臺灣總督府對曾文溪做全面性整治，於昭和14年（1939）完工，才讓沿岸居民不會每逢大雨就膽顫心驚，但水患問題仍未完全根治，至今仍是安定居民所面對的首要問題之一。在灌溉方面，日治時期的嘉南大圳，讓本鄉土地可進行三年一作的耕種，但供水量仍嫌不足。

日治時期新式糖業興起，臺南製糖株式會社也在安定設立分工廠，後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合併臺南製糖株式會社，工廠不復存在，但本鄉仍為原料區，也是本鄉最重要的農作物之一。

民國時期對本鄉農業影響最大為曾文水庫之落成，本鄉土地由三年一作改為三年二作，後更經過農地重劃，讓農業發展更為有利。但此時期臺灣經濟發展，逐步轉向工業，農民所得逐步下滑，本鄉也在此一浪潮下，嘗試轉往工業發展，

民國60年代成立安定及中壢工業區，但亦有幾個工業區投資計畫失利，使其由農轉工的腳步緩慢，而民國84年(1995)在隔鄰新市鄉成立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雖重點不在本鄉，仍對本鄉發展有正面助益。

本鄉的歷史發展，一直與許多不理想的自然條件搏鬥，更常因此遷村，如蘇厝、管寮因曾文溪氾濫而被迫遷徙。民國時期更因為水質污染問題，造成復榮村（舊稱牛肉寮）居民大部分均感染皮膚怪病，被迫遷往今日的大同村。在這麼多困境中，安定居民依然昂首前進，成就不凡。以下我們按照時序，分為史前及荷西時期、鄭氏時期與清領、日治、民國時期四部分，描述本鄉的歷史發展。

第一章 史前及荷西時期

本鄉歷史發展，以往對於鄭氏入臺（明永曆15年，1661）前記載較少，近年來因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到大批史前遺址，以及荷西時期的《熱蘭遮城日誌》出版，使得此一時期的歷史有較新發現。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南科考古隊在本鄉的安定、蘇厝、港尾等地發現約距今2,800年至300年左右的遺址，證明在荷西時期之前，就已有先人活躍其間，也證實位於今安定村的「直加弄」舊社，確有其事。

荷蘭統治臺灣時留下的紀錄《熱蘭遮城日誌》也記載直加弄原住民與荷蘭統治者、漢人之間的關係。在荷西時期，荷蘭統治者將直加弄等地租給漢人耕作，並遷離原住民。漢人在本鄉開墾及原住民被迫遷徙，從荷西時期就開始。以下就分考古發現與荷西時期分別描述。

第一節 本鄉的考古發現

近年來隨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的工程開發所需，學者專家在安定、善化、新市三鄉鎮進行調查，意外發現大批考古遺址。為對這些遺址有進一步瞭解，專家們也對該區域在史前時代的自然環境進行研究，目前將其分為五期：第1期為臺南海進期，其時間為距今18,000年至6,000年，該時期因冰河期結束，氣候變暖，全球海平面急速上升，到距今6,000年前後達到最高點，海水侵入至現今海拔35公尺的官田、山上、新化、關廟鄰近丘陵山麓下，本鄉當時仍在海中。



圖2-1-1 臺江內海圖 繪圖：張義興

第2期為臺南海退期，時間約距今6,000年至5,000年。此時期海平面上升開始

減緩，但此時期安定仍在海底。¹第3期為南關里期，距今約5,000年至3,000年，約距今4500年的善化南關里遺址，應是位於海邊之沙丘和潟湖地帶的一處聚落，²也就是臺江內海當時的沿岸位置，本鄉在此時亦未浮出海面。第4期為三抱竹期，距今約3,000年至1,400年，距今2500年的三抱竹遺址，也推測是位於當時臺江內海沿岸的遺址，³本鄉的東北部也約莫在此時期浮現於海面，為臺江內海沿岸，本鄉開始有先民活動。第5時期為五間厝期，距今約1,400年迄今，本鄉亦浮現更多陸地。⁴



圖2-1-2 安定、善化、新市地區史前遺址分布區域圖 繪圖：張義興

至距今約400年前，荷蘭人及漢人陸續來到此地，對當時地形較有記載，當時安定仍有大半為臺江內海，故其早期發展，與臺江內海息息相關。當時臺江內海的範圍約北至將軍溪口，南至今七股鄉篤加村，海岸線東彎進入今西港鄉蚶西港、西港仔、安定鄉管寮村、安加村、保西村、港口村，然後再向南彎入新市鄉木柵、永康洲仔尾、臺南市鹽埕而止於高雄縣湖內鄉北方白沙塭。

1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結案報告》（臺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2009.11，未出版），頁6-11。

2 梁振華，〈曾文溪流史前聚落的時空架構〉，《南瀛文獻》改版第一輯（2002.1），頁26。

3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新營：臺南縣政府2004.12），頁29-30。

4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結案報告》，頁11-13。



圖2-1-3 蘇厝附近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南科考古隊提供

由此可見臺江內海是不斷地在變動，逐步向西淤積，形成新的陸地，本鄉的陸地大約在第4期開始浮現，並有先民活動，此亦可由考古成果獲得證明。

本鄉的出土遺址，目前集中在東北角蘇厝附近，主要是目前的挖掘工作為因應南科園區開發的先行調查，本鄉其他地區並未劃入南科的開發範圍，故未進行調查，但並不表示沒有先民活動的遺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位於臺南縣新市鄉、善化鎮、安定鄉三鄉鎮間，由於地屬曾文溪長期洪水氾濫區域，土壤堆積迅速，以致遺址多深埋地下，不易發現，一般的地表調查難有斬獲。在園區未開發前，所發現的考古遺址僅有鄰近的看西遺址一處，但自民國84年(1995)選定此處做為園區開發後，考古遺址大量出現，也成為園區的重要話題。⁵截至目前為止，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已在此進行了三期的考古遺址調查及挖掘，也計畫要在南科園區內設置分館，展示其成果。

至民國99年(2010)在本鄉共發現有10處遺址：分別是位於新市鄉豐華村跟安定鄉中榮村的看西遺址（約1000–500B.P，茑松文化晚期代表性遺址）、安定村鄭拐聚落西北方的鄭拐北遺址（約1800–500B.P，茑松文化）、安定村位於安順寮排水路北側的船頭地遺址（約<300，近代漢人文化）、港尾村港仔尾聚落北側的港仔尾疑似遺址（約1800–500 B.P，茑松文化）、蘇厝村牛屎港上游右岸的蘇厝遺址（約1800–1000B.P，茑松文化）、安定村牛屎港河道左岸的牛屎港遺址（約2800–2000B.P，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與牛屎港遺址北側隔溪相望的牛屎港北遺址（約2800–2000B.P，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牛屎港下游右岸的三寶埠遺址（約3300–2800B.P／2800–2000B.P，大湖文化大湖類型／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與三寶埠遺址南北相望的三寶埠南遺址（約2800–2000B.P，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位於安定村，與著名三抱竹遺址隔灣港河道相望的灣港遺址（約2800–2000B.P，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⁶

這些遺址，大部分集中於蘇厝及安定附近的牛屎港河道沿岸，包括蘇厝遺址、牛屎港北、牛屎港、三寶埠、三寶埠南、灣港等（見圖2-1-3），年代約至今3000年至1000年左右，多半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湖文化，這也是南科園區附近遺址發現最多的時期。⁷另外如中榮村、港尾村及鄭拐聚落（安定村鄭拐）亦有遺址的發現，如對比平埔族及地名的說法，可互相印證。

5 滷振華、李匡悌、朱正宜，《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新營：臺南縣政府，2006.08），頁14。

6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結案報告》，頁11-13。

7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結案報告》，頁41。

本鄉平埔族直加弄社據傳位於今日安定村，蘇厝村則是直加弄社的鹿場，中榮村許中營是鄭氏軍屯之處，安定村鄭拐之名亦與鄭成功有關，港尾村（港仔尾）則是最早期的港口之一。考古遺址則印證這些地區在漢人開墾以前就有先民活動，確實為本鄉最早開發之地。



圖2-1-4 三寶埤遺址挖掘圖

資料來源：南科考古隊提供



圖2-1-5 安定附近遺址所挖掘出古物

資料來源：南科考古隊提供

第二節 西拉雅族與荷西時期的安定

15世紀是西方「地理大發現」的大航海時代，西班牙於1492年在哥倫布率領下發現美洲新大陸，1497年葡萄牙人繞過好望角打開歐亞航路，不僅為西葡兩國帶來財富，也讓歐洲各國效法東行，其中最重要的後繼者就是荷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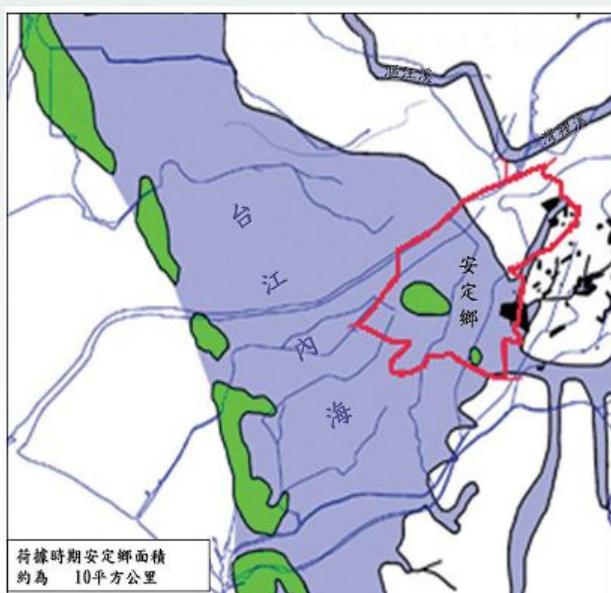


圖2-1-6 荷西時期的安定

繪圖：張義興

荷蘭人對於葡萄牙人佔有澳門，打開與中國的貿易網甚有興趣，也想如法炮製，於1602、1622年兩度攻擊澳門，兩次均告失敗，隨即轉佔領澎湖。1602年荷蘭軍隊在明代官員沈有容警告下離開，但1622年則與明軍展開激戰，最後在海商李旦的調停下，荷蘭人於1624年來到臺灣，在安定附近的安平（今臺南市安平）建立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開啟臺灣歷史的新頁。

荷蘭人來到臺灣時，臺江內海海岸線已退至今日安定鄉附近，其中最重要的港口是直加弄港，約於今日安定村附近，「直加弄」一名多指由平埔族「直加弄」社而來，⁸但當時平埔族的發展情形如何，如今仍無法完全釐清。目前對本鄉平埔族聚落點說法有三：一是上述直加弄社，位於今日安定村附近。⁹二是社址在灣港北岸蘇厝甲南的「犁頭標社」，在今日安定村領寄之東邊，目前該地無人居住。¹⁰三是有人認為蘇厝古名「沙蚋吧」為平埔族地名，¹¹而蘇厝一地也是直加弄社的鹿場。¹²

8 董秀婷，〈安定鄉〉，《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12），卷7，臺南縣，頁565。

9 盧嘉興，《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70.06），卷2，人民志，頁54。

10 吳新榮，《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70.06），卷1，自然志，頁105。

11 楊森富，《臺南縣平埔地名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3.01），頁94。

12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8.08），新化區卷，頁137。

這三者以直加弄社的輪廓較為明顯，今日安定村保安宮附近亦有社尾舊地名。至於犁頭標社，主要出現在康熙中期（約康熙35–43年，1696–1704繪製）的《康熙臺灣輿圖》中，本鄉僅有標示繪製犁頭標（見圖2-1-7），由於此圖是以原住民為主，故犁頭標有可能是當時平埔族的居住地，從圖上來看，繪者也是以平埔族聚落描繪。¹³康熙56年（1717）周鍾瑄的《諸羅縣志》提及渡口時，今日本鄉有「犁頭標渡、蘇厝甲渡……竿寮渡、直加弄港渡」¹⁴但在康熙之後，則不見犁頭標之名，是否因平埔族遷徙後無人居住，或因河道改變導致該聚落消失，都需要進一步的考證，「沙蚋吧」更是僅存名稱。但比對考古資料，在今日蘇厝、安定一帶確實均有先民活動遺跡，故平埔族之傳說或有其可信度，但其細節則需更多資料佐證。



圖2-1-7 《康熙臺灣輿圖》中所繪製之犁頭標

13 洪英聖，《畫說康熙臺灣輿圖》（臺北：聯經，2002.02），頁241–242。

14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06），頁1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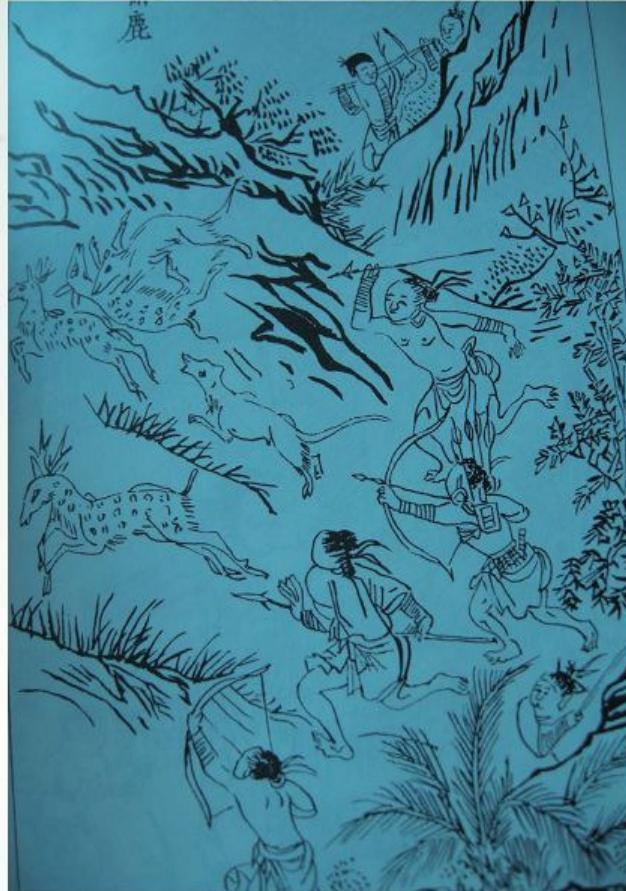
直加弄社為西拉雅四大族中哪一族的屬社？有諸多討論。¹⁵但從考古資料中，可證明其在史前即已存在，而從荷西時期在臺荷人記載的《熱蘭遮城日誌》中數條關於直加弄的資料進一步探討，更可看到荷蘭統治者與直加弄社的互動。直加弄地區為原住民所居住，後來荷蘭在臺灣的統治者鼓勵許多漢人前往開墾，這可說明荷蘭人、西拉雅族、漢人在直加弄的開發關係。

從《熱蘭遮城日誌》及其他荷蘭現存文件中可見，直加弄引進漢人開墾，在荷蘭統治臺灣時期是件大事，甚至造成在臺灣（大員）的

圖2-1-8 《諸羅縣志》中所繪平埔族獵鹿情形，蘇厝亦傳為直加弄社的鹿場。

荷蘭政府與其上級長官：

巴達維亞（今日印尼雅加達）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不悅，雙方爭執長達十數



15 關於直加弄社屬於哪一社的屬社？傳統說法為目加溜灣社，可見吳新榮，《臺南縣志》，卷1，自然志，頁98、盧嘉興，《臺南縣志》，卷2，人民志，頁54-55，石萬壽，《臺灣的拜壇民族》（臺北：臺原，1990.06），頁55、劉還月《南瀛西拉雅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4.04），頁53-54、楊森富，《台南縣西拉雅地名誌》，頁90-93。但也有人認為其與目加溜灣社無關，如林秀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06，未出版）。從《熱蘭遮城日誌》看來，直加弄社似乎與蕭壠社關係較為密切。見其1655年10月14日條：「頭家Sako來向我們投訴說，蕭壠社有些原住民不肯離開他和其他人去年獲准租用在直加弄的土地，雖然很友好地同意收取（承購）他們種在那土地上的全部作物。因此，今天長官閣下寄一封信去給那裡的政務員，要他命令那些原住民說，只要Sako使他們滿意地轉用這些土地，例如補償在這土地上的果樹和竹子，他們就得離開這些土地。」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3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12），頁570。由於直加弄地區位於蕭壠、麻豆、目加溜灣社交界處，也有人認為此地為三社的緩衝區，見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06，未出版），頁40。

年。直加弄原有原住民居住，¹⁶但當地原住民並不願意耕作，於是從1647年開始，在臺灣的荷蘭政府就將該地租給漢人耕作，但此規劃被其上級巴達維亞政府所反對，因直加弄位於巴達維亞政府規定引進漢人耕作的區域之外，巴達維亞政府甚至下令驅逐在直加弄地區開墾的漢人，¹⁷但臺灣的荷蘭政府顯然不理會巴達維亞的命令，依舊將直加弄地區租給漢人耕作。¹⁸

1654年，在臺灣的荷蘭政府與原住民長老達成協議，以7年為期，將直加弄土地租給漢人耕作，巴達維亞政府雖仍下令禁止，¹⁹但漢人已進入直加弄耕作，²⁰當地原住民則在荷蘭政府命令下，不得不離開直加弄，²¹此一漢人開墾的措施，也一直持續。但漢人的入墾，也造成許多漢人與原住民的摩擦，此問題直到荷蘭政權結束離開臺灣仍無法解決。²²由此可見，漢人的入墾及原住民的遷移，最早是在荷蘭政府的計畫下執行，也開啟了漢人到安定地區的移墾。

16 同上，《熱蘭遮城日誌》，第3冊，1655年10月14日條。

17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05），頁86-87。

18 1650年4月18及19日「遵照我們本月5日的決議，將公司轄區裏全部福爾摩沙的村莊、河川和漁場賜給出價最高的人……Hammekan（含西港溪）和Tickeran（直加弄溪），包括蕭壩地區的邊緣直到岸邊，因為位於魍港南邊的那條淡水的蕭壩溪的溪口也一起發賜。」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3冊，頁127。

19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88-89。

20 1654年4月30日「要在Tikaran直加弄田園耕種的中國人將可被分發耕種七年，他們被分發耕種的土地，每morgen地每年必須繳納2里爾，以1里爾51個stuyvers計算，不過第一年例外，因為播種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因此這一年每morgen地只收一里爾，以後他們繼續開墾的土地，每morgen也只需繳納一里爾」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3冊，頁322。

21 同註16。

22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88-90。